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TC229D01T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市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1 |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1 |
| 二、资金来源..... | 1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1 |
| 五、投标保证金..... | 2 |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3 |
| 八、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 5 |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5 |
| 二、项目概况..... | 5 |
| 三、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5 |
| 四、各区县具体数量..... | 7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 二、报价要求..... | 9 |
| 三、付款方式..... | 9 |
| 四、知识产权..... | 9 |
| 五、其他..... | 10 |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1 |
| 一、资格性审查..... | 11 |
| 二、评标方法..... | 12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6 |
| 五、废标条款..... | 16 |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7 |
| 一、投标人..... | 17 |
| 二、招标文件..... | 17 |
| 三、投标文件..... | 17 |
| 四、开标..... | 20 |
| 五、评标..... | 21 |
| 六、定标..... | 21 |
| 七、中标通知书..... | 21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
| 十、签订合同..... | 23 |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4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5 |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5 |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 27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一、经济文件..... | 39 |
| 二、技术文件..... | 42 |
| 三、商务文件..... | 51 |
| 四、其他..... | 55 |
| 五、资格文件..... | 61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 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重庆市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 5820.00 | 20 | 3 名 | 信息传输业 |
| 备注：中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名实施本项目的份额，份额的具体化分及以上招标内容的具体需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 |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加企业自筹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已到位。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为 5820.0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总公司或投标人母公司须具备含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4G 移动通信业务）以及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提供许可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领取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图纸、更正通知、补充通知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 年 1 月 30 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发售期：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17: 00（工作时间）

(四)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 招标文件的购买方式：

1.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TC229D01T)、《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huyuan@cntcitic.com.cn。购买发票（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投标人《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上留存的邮箱中；投标人也可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换取发票。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3016 5300 0834）

账 号：5001 2404 2018 0000 14170

2.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才被接收。

(六) 投标地点：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开标室）

(七)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30;

(九)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30;

(十)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线上缴纳，投标人也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汇款方式：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缴纳，不再单独提供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3. 投标人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招标文件要求电汇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每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投标人汇款，即视为围标、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5. 各投标人在转款或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或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8881331-9111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四)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五)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六)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的铁塔租赁、异网漫游或携号转网工作可以分包。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顾朝辉

电话：023-68576313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1 号麒麟座 B

(二)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和 9 层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胡元

电话：023-68881331-9110 13883319017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注：本篇“※”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份额 | 项目实施地点 | 支持 4G 基站数量 (个) | 支持 5G 基站数量 (个)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要求 |
|----|------|---|----------------|----------------|-----------|------------------|
| 1 | 份额 1 | 酉阳县、奉节县、合川区、巫溪县、开州区、石柱县、巫山县、江津区、南川区、梁平区、荣昌区、万州区、綦江区、黔江区、城口县、北碚区、长寿区 | 303 | 27 | 3960 | 达到本篇“三、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 2 | 份额 2 | 武隆区、彭水县、涪陵区、巴南区 | 80 | 0 | 960 | |
| 3 | 份额 3 | 云阳县、潼南区、垫江县、丰都县 | 73 | 2 | 900 | |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2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厅通信〔2021〕933号）确认重庆市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支持行政村基站数485个。

按照“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为主推进”的思路，以补助的形式支持中标人推进农村地区较大人口规模聚居区等重点区域4G网络深度覆盖，保持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并试点支持行政村5G网络覆盖。

三、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支持我市城口县等25个区县建设485个基站，开展行政村4G网络深度覆盖，保持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将试点支持行政村5G网络覆盖，为培育一批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5G示范应用提供基础网络支撑。

2.网络覆盖范围

2.1 统筹做好行政村内较大人口规模聚居区/移民安置点建设的基站建设,应优先覆盖常住人口较多或人员活动频繁、业务需求较为迫切的区域。

2.2 单个行政村可建设多个基站,但最多不超过 5 个(含前批次)。

2.3 中标人可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按照网络及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位置进行调整,若涉及行政村调整的需报项目实施区县政府及采购人同意,并在实施区域以适当方式公示。

2.4 行政村区域范围内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旅游景区等任一区域无 5G 信号,且有明确 5G 应用需求的。

※3.项目速率标准

项目支持建设 4G 基站周边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网络速率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5G 基站建设:工作频段为 700MHz 的 5G 基站,应支持核心网异网漫游功能。

4.项目建设标准

项目应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符合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原则上应由符合要求的铁塔运营企业承担,中标企业原则上不得自建;

本次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需履行共建共享流程,征求其他企业共建共享意见。项目实施区域内行政村已有杆路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杆路,各企业要利用既有杆路(含其他电信企业)进行光缆引入。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运营企业拓展与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合作领域,推进通信杆塔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的双向开放共享,有效降低建网成本和设施租赁成本;

鼓励通过异网漫游等模式向其他企业开放共享;

支持携号转网提升项目实施范围内 4G/5G 网络服务质量。

鼓励电信普遍服务支持建设的 4G/5G 基站支持北斗信号作为主用授时来源。

对于 5G 基站建设项目,应以应用为导向,明确提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或地区特色的应用场景。

5.项目验收标准

5.1 中标人 4G 信号应覆盖村、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已有信号覆盖的除外),以及至少一处人口聚居区(优先 20 户以上的),并覆盖合同约定的其他范围。

※5.2 中标人应在每个行政村区划范围内的村、学校、卫生室、人口聚居区(优先 20 户以上的)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覆盖区域(如移民安置点、变通要道沿线、农林场矿区、水利设施、景区等)所在物理位置选取测试点,通过 4G 普遍服务工程专用 APP 进行测试,并将信息上报至全国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每个行政村选取的测试点总数应不少于 5 个,一个行政村建设多个基站的,每个基站下

测试点数量应不少于 3 个。

6.其他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区域提高产品资费水平不得高于有关区县农村平均资费水平，鼓励企业采用更优惠的资费方案。中标人应按照《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网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渝通信联〔2019〕1号）为项目实施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优惠幅度不低于五折的优惠资费。

6.2 “投资”主要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4G/5G 设施（包括 4G/5G 基站设备、配套传输设备、引入光缆等）的建设成本、4G/5G 设施的 6 年运维成本、铁塔及配套机房和电源等设施 6 年租用费，具体应包括施工、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业务服务、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四、各区县具体数量

| 份额 | 区县 | 支持建设 4G 基站数 | 支持建设 5G 基站数 | 合计 |
|------|------|-------------|-------------|----|
| 份额 1 | 酉阳县 | 25 | 4 | 29 |
| | 奉节县 | 25 | 4 | 29 |
| | 合川区 | 29 | | 29 |
| | 巫溪县 | 25 | 3 | 28 |
| | 开州区 | 25 | 3 | 28 |
| | 石柱县 | 25 | 2 | 27 |
| | 巫山县 | 22 | 3 | 25 |
| | 江津区 | 16 | 3 | 19 |
| | 南川区 | 19 | | 19 |
| | 梁平区 | 16 | 1 | 17 |
| | 荣昌区 | 14 | 3 | 17 |
| | 万州区 | 15 | | 15 |
| | 綦江区 | 13 | 1 | 14 |
| | 黔江区 | 13 | | 13 |
| | 城口县 | 13 | | 13 |
| | 北碚区 | 4 | | 4 |
| | 长寿区 | 4 | | 4 |
| | 份额 2 | 武隆区 | 28 | |
| 彭水县 | | 18 | | 18 |
| 涪陵区 | | 18 | | 18 |
| 巴南区 | | 16 | | 16 |



| | | | | |
|------|-----|----|---|----|
| 份额 3 | 云阳县 | 23 | 2 | 25 |
| | 潼南区 | 21 | | 21 |
| | 垫江县 | 16 | | 16 |
| | 丰都县 | 13 | | 13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注：本篇“※”标注的商务条款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招标完成及合同签署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网络服务能力。

（二）服务时间

中标人应在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服务满 6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实施地点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的相关要求编制的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第七篇“项目实施地点参考行政村”为基础，与项目实施区县政府确定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并通过采购人公示确定。若涉及行政村调整的需报项目实施区县政府及采购人同意，并在实施区域以适当方式公示。

（四）验收方式

建设项目完成后，由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按照《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4G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信厅通信〔2019〕32 号）共同组织验收。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要求的，同步实施。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维护费、通讯费、交通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责任。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商财政管理部门将财政预算资金的 80%支付给中标人；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后，从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商财政管理部门将财政预算资金剩余的 20%支付给中标人。

四、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部份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项目实施地点区县人民政府按申报实施方案中支持政策签订协议，约定承诺的政策等。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一)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复印件)(注①)。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天至开标后 1 小时。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①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计划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标注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标注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三)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实施区域为份额 1；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的实施区域为份额 2；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实施区域为份额 3。

二、 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 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 (50%) | 网络基础能力 (20 分) | 1.投标人须提供现有行政村 4G 网络覆盖情况，评委会根据行政村 4G 网络覆盖率进行评审，覆盖率达到 99% (含) 以上的得 5 分；覆盖率达到 96%~99% (不含) 的得 3 分；覆盖率未达到 96% 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篇“项目实施地点一览表 (格式)”编制 |

| | | | |
|--|-----------------|---|---------------|
|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4G/5G 用户数量进行评审, 4G/5G 用户数量达到 1200 万 (含) 以上得 15 分; 4G/5G 用户数量达到 800 万~1200 万 (不含) 得 10 分; 4G/5G 用户数量不足 800 万 (不含) 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用户数以 2021 年 12 月底为准) |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 网络建设技术方案 (30 分) | 1.建设方案 (10 分) : 投标人提供网络建设方案, 方案包括建设思路、建设内容、网络覆盖范围、建设标准、技术保障措施等; 涉及 5G 的, 还应提供 5G 建设应用方案, 并突出创新性、引领性和可实施性: 方案非常清晰完整, 正确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关键难点, 并针对关键难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方案基本清晰完整, 能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关键难点, 并针对关键难点提出较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8 分; 方案描述一般, 能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关键难点, 无解决方案得 6 分。 | 提供建设方案。 |
| | | 2.实施及运维能力 (7 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能力、质量保证能力、项目组织管理能力、组建形态、管理模式、团队组织架构、时间安排、应急预案、设备车辆保障等进行评审。 安排合理且规范得 7 分; 安排较合理且规范得 5 分; 安排较差得 3 分。 | 提供实施能力方案。 |
| | | 3.技术创新 (3 分) : 从投标人网络覆盖范围、速率标准、新建项目和现有资源共建共享的优势、促进农村经济、农村互联网+的拓展应用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满足以上要求且规范得 3 分; 满足以上要求且较规范得 2 分; 仅能满足以上要求得 1 分。 | 提供技术创新方案。 |

| | | | | |
|---|------------|---------------|---|------------------------|
| | | | <p>4.覆盖行政村效果 (10 分) :</p> <p>(1) 项目建成后, 方案中覆盖所在区县行政村数量:</p> <p>覆盖行政村数量达到 99.5%及以上的得 5 分; 覆盖行政村数量 95.5%~99.5% (不含) 的得 3 分; 覆盖行政村数量 95.5% (不含) 以下的得 1 分。</p> <p>(2) 项目建成后, 实施区域内 4G 基站数量:</p> <p>基站总数超过 3 万个的, 得 5 分; 基站总数超过 2 万个, 不足 3 万个的, 得 3 分; 基站总数不足 2 万的, 得 1 分。</p> | 按招标文件第七篇填写“网络覆盖行政村一览表” |
| 3 | 商务部分 (20%) | 资金保障能力 (10 分) | <p>1.资金投入及保障 (5 分) :</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资金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资金保障有力、资金投入计划合理且有完整的资金保障措施得 5 分; 资金保障能力一般、资金投入计划较合理且资金保障措施较完整得 3 分; 资金保障能力较差, 仅只有资金投入计划得 1 分;</p> | 提供资金投入及保障方案 |
| | | | <p>2.资金使用承诺函 (5 分) :</p> <p>投标人提供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提供资金使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篇相关内容。 |
| | | 主要设备 (5 分) | <p>投标人拟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性能、数量, 以及采购方式、供货计划、存储运输方案以及提供:</p> <p>主要设备和材料配置齐全且质量保证度高, 采购方式和供货计划合理得 5 分; 设备材料配置较齐全且质量保证度较高, 采购方式和供货计划一般得 3 分; 设备材料配置较齐全且质量保证度较高, 采购方式和供货计划差得 1 分。</p> | 提供主要设备情况 |
| | | 配套方案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套餐设置、市场推广、应用创新、资费优惠等配套方案:</p> <p>完整合理且适用得 5 分; 较完整合理且适用得 3 分; 不完整得 1 分。</p> | 提供配套方案 |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 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2%-3%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折扣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 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充和更正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

(四)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

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三) 项目的分包 (铁塔租赁、异网漫游或携号转网可以分包)

1.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可以分包，而主体的、关键的工作，只能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主体的、关键的工作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相关内容。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认可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才可成为合同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或签订合同以后不得再提出分包要求。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果需要分包部分工作，应该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商就分包内容向中标人承担责任，中标人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同时，中标人和分包商就分包内容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商不得将其分包的内容再次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装订及要求

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七)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八)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九)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中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下浮 5% 执行：

| 中标金额 (万元) \ 招标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行号：3016 5300 0834)

账 号：5001 2404 2018 0000 14170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电话：023-68881331 传真：023-68696636

(六)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成为中标人, 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 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服务内容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同本项目“第五篇”“第三条”（三）“中有关“分包转包”的约定。

5.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5.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6.检查验收

6.1 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验收的约定。

7.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重庆市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份额___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2022 年 月

重庆市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市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重庆市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下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支持我市_____区县建设_____个基站，其中：4G 基站_个，5G 基站_个，开展行政村 4G 网络深度覆盖，进一步提升偏远地区、交通要道沿线等 4G 网络覆盖水平。试点支持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为培育一批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基础网络支撑。

二、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实施的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网络覆盖范围

2.1.1 乙方基站选址应优先覆盖服务目标行政村、学校、卫生室等公共机构以及人口聚居区、生产作业区等区域（如移民安置点、交通要道沿线、农林场矿区、水利设施、景区等），需优先覆盖项目区县编制的《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申报书》申报行政村内 20 户以上人口聚居区。项目内单个行政村可建设多个基站，但最多不超过 5 个。

2.1.2 乙方可在项目实施地点内按照网络实际情况对实施范围进行调整，但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227 号）的支持范围并书面经项目实施区县县政府及采购人同意。

2.2 项目实施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一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项目基站建设，并提供网络服务能力。

2.3 项目服务时间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服务满 6 年。

2.4 项目速率标准

项目支持建设 4G 基站周边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 -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网络速率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2.5 项目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商市财政局和市大数据发展局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2.5.1 项目实施地点内 4G 信号应覆盖村、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以及至少一处人口聚居区（优先 20 户以上的）。

2.5.2 项目实施地点内每个行政村区划范围内的村、学校、卫生室、人口聚居区（优先 20 户以上的）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覆盖区域（如移民安置点、变通要道沿线、农林场矿区、水利设施、景区等）所在物理位置选取测试点，通过 4G 普遍服务工程专用 APP 进行测试，并将信息上报至全国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每个行政村选取的测试点总数应不少于 5 个，一个行政村建设多个基站的，每个基站下测试点数量应不少于 3 个。

2.6. 项目其他要求

2.6.1 项目应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符合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原则上应由符合要求的铁塔运营企业承担。乙方自建上述设施应取得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级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的同意；

2.6.2 乙方需履行共建共享流程，征求其他企业共建共享意见。项目实施区域内行政村已有杆路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杆路，各企业要利用既有杆路（含其他电信企业）进行光缆引入。

2.6.3 鼓励乙方和铁塔运营企业拓展与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合作，推进通信杆塔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的双向开放共享，有效降低建网成本和设施租赁成本；

2.6.4 鼓励乙方通过异网漫游等模式向其他企业开放共享；

2.6.5 乙方需支持携号转网提升项目实施范围内 4G/5G 网络服务质量。

2.6.6 乙方在项目实施地点的通信产品资费水平不得高于相关区县农村平均资费水平，鼓励企业采用更优惠的资费方案。

2.6.7 乙方应按照《重庆市通信管理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网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渝通信联〔2019〕1号）为项目实施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优惠幅度不低于五折的优惠资费。

2.6.8 鼓励乙方实施的电信普遍服务 4G/5G 基站以北斗信号作为主用授时来源。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项目初验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项目终验前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竣工资料。

3.2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标准、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产权担保

项目交付 4G/5G 基站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 4G/5G 基站、网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约定的 4G/5G 网络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但铁塔租赁、异网漫游或携号转网的除外。

七、合同款支付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责任。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商重庆市财政局将财政预算资金的 80% 支付给乙方；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后，从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商财政管理部门将剩余的 20% 支付给乙方。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运营保障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建设宽带网络，向用户提供符合要求的 4G/5G 网络服务。

9.2 运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对于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将依据通信行业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通报。

十、项目管理

10.1 甲乙双方依据下列电信普遍服务文件，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1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信〔2016〕34号）

1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2017〕99号）

10.1.3 《财政部办公厅 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638号）

10.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

10.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227号）

1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厅通信〔2021〕933号）

10.1.7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3号）

10.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4G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19〕32号）

10.2 甲方将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期推进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履行。

10.3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严格管理，确保本合同约定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10.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材料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情况将向社会公示。对于乙方未能按期申请验收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将向社会通报和公示。

10.5 乙方应健全组织机制，抓好项目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依

法报有关部门处理。

10.6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本合同 2.5 的验收标准及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符合本合同服务范围的，乙方应予以接受。

1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程，有权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阶段验收。

11.3 甲方应协调配合乙方工作，推动试点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支持政策的落地执行。

11.4 甲方有依据 10.1 的相关管理文件及其他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管理文件，要求乙方退回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本合同总价的部分）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1.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宽带网络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之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实施，对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处理。

11.7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 4G/5G 基站的网络建设、运行维护、市场推广、应用创新等工作。

11.8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11.9 乙方保证在非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透露涉及项目的任何机密信息。

11.10 乙方有依据 10.1 的相关管理文件及其他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管理文件退回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本合同总价的部分）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社会公共利益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违反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及实施工作量的，乙方按每个基站 12 万元的标准退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3 项目经验收决算及核算，认定项目补助超过本项目资金总额（包含

项目建设成本和 6 年运维成本) 30%的, 乙方应按照 10.1 的相关管理文件及其他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管理文件要求退回超过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完)

签署页：

| | |
|---------------------------|--------------|
| 甲方：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 乙方：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附1号麒麟座B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联系电话：68576373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廉洁声明

致： []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贵公司及我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廉洁声明。

一、我公司同意，本廉洁声明书作为合同（项目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合同）的附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声明：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3、我公司与贵公司、贵公司的员工和亲属之间不存在持有股份等关系，我公司不存在委托贵公司员工及亲属向贵公司推荐我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行为且声明中标或者与贵公司签约后给予介绍人中介费等行为，如存在前述行为，我公司在贵公司中标的结果和已签署的合同将自动失效并赔偿贵公司的损失。

4、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5、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6、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公司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7、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8、我公司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工作。

9、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1、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2、我公司如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公司监察部门举报。

3、贵公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声明书的行为。

4、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声明书规定的，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我公司应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 5% 的金额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在未支付我公

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

(3)、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取消今后我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四、生效

1、本声明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公司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声明书之权利。

2、本声明书自贵公司收到之日即生效。

声明人：[]公司（盖章）

[]年[]月[]日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 (二) 招标文件第二篇“※”标注的技术需求的响应承诺
- (三) 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中“2.技术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中“3.商务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其他

- (一) 投标人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廉洁申明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等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六) 书面声明（格式）
-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八)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注：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序号 | 项目份额 | 投标报价 (小写) |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
| 1 | 份额 1 | | |
| 2 | 份额 2 | | |
| 3 | 份额 3 | | |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_____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公章。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份额 1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份额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份额名称 | 运维项目 | | 服务年限 | 运维报价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与运维服务部分合计 (大写) : | | | | | | | |

份额 2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份额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份额名称 | 运维项目 | | 服务年限 | 运维报价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与运维服务部分合计（大写）： | | | | |

份额 3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份额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份额名称 | 运维项目 | 服务年限 | 运维报价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与运维服务部分合计（大写）：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 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三、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招标文件第二篇“※”标注的技术需求的响应承诺

※”标注的技术需求如下：

※3.项目速率标准

项目支持建设 4G 基站周边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 (RSRP) 值应大于-110dBm, 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网络速率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5.2 中标人应在每个行政村区划范围内的村委会、学校、卫生室、人口聚居区 (优先 20 户以上的) 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覆盖区域 (如移民安置点、变通要道沿线、农林场矿区、水利设施、景区等) 所在物理位置选取测试点, 通过 4G 普遍服务工程专用 APP 进行测试, 并将信息上报至全国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每个行政村选取的测试点总数应不少于 5 个, 一个行政村建设多个基站的, 每个基站下测试点数量应不少于 3 个。

(三) 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中“2.技术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包含不限于：

1. 网络基础能力

投标人须根据以下参考行政村确定项目实施一览表。投标人可根据网络实际情况及第二篇“网络覆盖范围”据实调整。同一行政村建设多个基站的，请复制并插入新行。单个行政村建设基站不超过 5 个（含前批次）。

项目实施地点参考行政村

| 区县 | 行政村 |
|-----|---|
| 巴南区 | 自力村、白云山村、柏树村、北隘村、大鱼村、栋青村、方斗村、芙蓉村、辅仁村、红炉村、槐园村、南龙社区居委会、棋盘村、墙院村、石岗社区居委会、石林村、石油沟村、双碑村、双寨村村、思栗村、滩子口村、王家河村、新楼村、新式村、燕云村、永隆村、鱼池村、赚宝村 |
| 北碚区 | 大坪村、工农村、上马台、永兴村、中华村 |
| 城口县 | 苍坪、茶坪、畜牧、河岸、乐山、梨坪、李坪、凉风、茅坪社区居民委员会、青龙、青山、三河、双龙、双竹、四湾、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天池、天星、卫星、兴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兴田、岩湾、阳坪、友谊社区居民委员会、长园 |
| 垫江县 | 安山村委、白杨村、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大雷村、大坪村、大石村、登丰村、滴水村、东风村、东桥村、丰胜村、高桥村、高山村、高生村、桂花村、卷洞村、黎明村、临江村、六角村、帽合村、明月村、平乐村、人和村、三五村、石坎村、石良村、石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双龙村、顺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松花社区居民委员会、通集村、新风村、兴盛社区居民委员会、旭东村、烟坡村、玉皇村、长红社区居民委员会、长坡村、中合村 |
| 丰都县 | 白果村村民委员会、白家沟村村民委员会、白江洞村村民委员会、百集山村村民委员会、包鸾村村民委员会、川祖路社区居委会、春花山村村民委员会、大梨树村村民委员会、大楼脚村村民委员会、大石板村村民委员会、大溪村村民委员会、大垭口村村民委员会、灯塔村村民委员会、方斗山村村民委员会、飞龙社区居委会、富强路社区居委会、盖灵庙村村民委员会、桂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何家场社区居民委员会、何家坪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梁村村民委员会、横梁村村民委员会、红花坡村村民委员会、红庙子村村民委员会、黄岭村村民委员会、黄尼村村村民委员会、黄泥村村民委员会、江洋社区居民委员会、金台村村民委员会、九龙泉村村民委员会、朗溪村村民委员会、黎明社区居民委员会、理明村村民委员会、栗子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头村村民委员会、鹿鸣寺社区居民委员会、马安村村民委员会、马鞍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磨刀洞社区居民委员会、牟家场村村民委员会、楠木村村民委员会、彭家坝村村民委员会、铺子村村民委员会、七星寨村村民委员会、秦榜沟村村民委员会、青天村村民委员会、冉家河村村民委员会、三扶林村村民委员会、三仙湖村村民委员会、石仓坝村村民委员会、双凤山村村民委员会、双桂场村村民委员会、塔水村村民委员会、太运村村民委员会、天水村村民委员会、田家沟村村民委员会、田家山村村民委员会、同心村村民委员会、万寿桥村村民委员会、汶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乌羊村村民委员会、五谷村村民委员会、香岩村村民委员会、兴隆村村民委员会、岩口场村村民委员会、鸚鵡村村民委员会、永兴村村民委员会、余家坝村村民委员会、寨上村村民委员 |

| | |
|-----|--|
| | 会、长坡村村民委员会、镇江村村民委员会、中和场村社区居委会 |
| 奉节县 | 白云村、柏木村、宝塔村、厂河社区、茨竹村、大保村、大地村、大河村、大洪村、大坡村、大淌村、大窝社区、大有村、大寨村、大庄村、灯塔村、东坪村、方洞村、丰收村、柑子社区、高桥村、公平社区、广营村、桂坝村、桂花村、海角社区、合一村、合营社区、和平村、红马村、红旗村、华吉村、回龙村、建农村、建设村、降龙村、金凤村、金龙村、金干村、金子村、荆竹社区、九洞村、九岭村、九盘村、九树社区、九台村、九通村、老屋村、联合村、良家村、林政村、六垭村、龙坝村、龙河村、龙桥村、龙泉社区、龙山社区、麻林村、毛坪村、茂林村、梅子村、庙坡村、庙湾社区、明水村、明堂村、明寨村、摩天村、屏风村、七里社区、清泉村、三江村、三桥村、三星村、杉木村、石龙社区、石庙村、石泉村、石乳村、蜀鄂村、双店村、双碾村、水田村、桃花村、桃树村、天升村、田树村、铁甲村、瓦坪村、万民村、望江村、文昌村、五坝村、五龙村、五星村、五祖村、西槽村、下坝社区、仙女村、向子村、小林村、小治村、新和村、新林村、烟山村、燕子村、杨坪村、樱桃村、永乐村、油沙村、友谊村、皂角村、寨沟村、长连村、长岭社区、招峰村、镇江村、竹柏村、紫安村、祖师村、酢坊村 |
| 涪陵区 | 白鹿村、白玉村、百花村、百兴村、北雁村、朝阳村、崇山村、大林村、大岭村、大溪村、斗力村、鹅岭村、方碑村、谷花村、官桥社区、光华村、红碑村、红花村、花庙村、惠民社区、金凤村、金竺村、金子山村、开平村、乐道村、梨香社区、连二村、莲池村、莲花村、林和村、龙泉村、龙石村、楠木村、平桥村、平一社区、平原村、七龙村、齐曲村、清风村、群星村、三合村、山大村、杉树湾村、哨楼村、石佛村、石墙村、石垭村、双河村、双龙村、水源村、太和村、太平市村、坛中村、铁场村、铜矿山村、团田村、文观村、五四村、歇凉村、新桥村、星光村、兴隆村、兴农村、兴元村、雪峰村、永红村、永宁村、永义村、鱼亭子村、御泉村、郑家村、中乐村、中心村 |
| 合川区 | 百岁村村民委员会、半月村村民委员会、宝珠村村民委员会、蔡湾村村民委员会、茶园村村民委员会、大井村村民委员会、大油村村民委员会、倒碑村村民委员会、滴水村村民委员会、丁坝村村民委员会、峨眉村村民委员会、方碑村村民委员会、枫木村村民委员会、佛珠村村民委员会、福寿村村民委员会、高川村村民委员会、高柳村村民委员会、花朝村村民委员会、黄金村村民委员会、金马村村民委员会、经堂村村民委员会、净果村村民委员会、九石村村民委员会、李湾村村民委员会、联珠村村民委员会、龙多村村民委员会、龙塘村村民委员会、楼房村村民委员会、碾盘村村民委员会、盆古村村民委员会、普场村村民委员会、青坝村村民委员会、山林村村民委员会、山台村村民委员会、杉林村村民委员会、盛泉村村民委员会、石岭村村民委员会、石垭村村民委员会、水波洞村村民委员会、松林村村民委员会、梭子村村民委员会、太公村村民委员会、天佑村村民委员会、亭子村村民委员会、通庙村村民委员会、兴坝村村民委员会、义和村村民委员会、永兴村村民委员会、油桥村村民委员会、苑花村村民委员会、云锋村村民委员会、皂角村村民委员会、赵沟村村民委员会、中湾村村民委员会 |
| 江津区 | 白坪村村民委员会、宝珠村村民委员会、保坪村村民委员会、崇兴村村民委员会、大龙村村民委员会、大桥村村民委员会、大垭村村民委员会、刁家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胜村村民委员会、洞塘村村民委员会、二溪村村民委员会、凤仪村村民委员会、感益村村民委员会、碛子坪村村民委员会、河口村村民委员会、黑石山村村民委员会、黑滩村村民委员会、洪洞村村民委员会、黄庄村村民委员会、金盆村村民委员会、矿山村村民委员会、凉河村村民委员会、两岔村村民委员会、临峰社区居民委员会、六合村村民委员会、珞璜社区居民委员会、茅湾村村民委员会、青泊村村民委员会、青堰村村民委员会、柿子村村民委员会、 |

| | |
|-----|---|
| | 双凤村村民委员会、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松林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天旗村村民委员会、同福村村民委员会、万狮桥村村民委员会、西泉村村民委员会、小岚垭村村民委员会、小园村村民委员会、燕坝村村民委员会、一水村村民委员会、银岩村村民委员会、永安村村民委员会、长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周岩村村民委员会 |
| 开州区 | 白鹤村、白乐村、白玉村、白云村、宝安村、蔡家村、插腊村、茶道村、大和村、大面村、大屋村、大义村、顶星村、枫竹村、凤凰山村、夫坪村、福德村、高峰村、高市村、古迹社区、官亭村、和平村、鹤林村、胡家村、黄山村、火焰村、桔香村、口泉村、乐园村、雷坪村、龙王桥村、马鞍村、马营村、满月村、梅池村、明月村、木桥村、南家村、农庄村、牌楼村、铺溪村、七星村、齐圣村、钦云社区、清坪村、三包村、三元村、石龙村、石碗村、双龙桥村、双坪村、双胜村、水口村、水磨村、四合村、太康村、天宝寨村、天元村、桐林村、团包村、团凤村、巫山村、五福村、新全村、兴合社区、应天村、永和村、鱼龙村、月霞村、岳溪村、长寿村、中山村、钟鼓村、周都村、子坪村 |
| 梁平区 | 安居社区、安乐社区、安宁村、白鹤村、宝石村、大冲村、大观村、大梨村、大坪村、大石村、大塘村、大兴村、大印村、东山村、福禄村、高都村、拱桥村、桂花村、和林村、和平村、河井村、河源村、横山村、红旗村、护云社区、花庙村、滑石村、辣坪村、老林村、乐英村、乐园村、莲花村、两路村、猎神村、龙峰村、龙河村、龙山村、龙滩村、龙溪村、梅花村、明月村、南普村、南溪村、牌楼村、平都社区、桥铺村、曲水村、仁安村、三合村、三河村、山河村、上八村、邵沟村、邵兴村、狮子村、石龙村、石燕村、双凤村、双盐村、四安村、四方村、天龙村、同心社区、万炉村、伍通村、新口村、新龙村、新路村、新益村、兴农村、银新村、永兴村、长春村、长塘村、正和村、正直社区、中鹿村、中心村、竹丰社区、紫龙村、紫云社区 |
| 南川区 | 白羊村、茶树村、朝龙村、翠丰村、大竹村、分水村、官地村、红庙村、黄阳村、金湖村、金兴村、金钟社区、龙山村、龙溪村、隆兴村、庙坝村、南茶村、农化村、千里村、三汇村、山王坪村、狮子村、双河场村、双河社区、天池村、文福村、小河坝社区、盐井村、窑湾村、永合社区、长青社区、指拇村 |
| 彭水县 | 鞍子岭村、坝竹村、北斗村、大坝村、大厂坝村、大地村、大河坝村、大黄村、靛水社区居民委员会、东流村、凤凰村、佛山村、盖坪村、共和村、鼓田社区居民委员会、龟池村、何家村、河坝村、红专村、洪家村、花园村、黄金村、黄泥村、焦家坝村、焦家村、金山村、凉风村、廖家村、龙池村、龙门村、鹿平村、罗家坨村、罗兴村、麻油社区居民委员会、马驴村、木蜡村、南京社区居民委员会、牌楼村、坪洋村、漆园村、麒麟社区居民委员会、前进村、莽竹村、泉沟村、任家村、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胜利社区居民委员会、石坝子村、双枫村、双合场村、水花村、四合庄村、桃园村、同连村、铜锣村、团堡村、虞家村、文武社区居民委员会、肖坝村、岩角村、易家村、银木村、永和村、玉山村、张家坝社区居民委员会、长沟村、长坪村、长生社区居民委员会、长滩社区居民委员会、长溪村、长岩村、长窑村、钟鼓村、周家寨村、朱砂村、走马村 |
| 綦江区 | 北门村、陈家村、大罗村、高庙村、古松村、光明村、回伍村、金钗村、金龙村、金堰村、荆山村、梨子村、刘罗村、麻沟村、马龙村、马头桥村、民权村、青山村、三台村、沙坝村、双坝村、顺山村、松山村、太公村、天星村、下沟村、香树村、新建村、星河村、燕石村、鱼子村、玉星村、藻渡村 |
| 黔江区 | 大垭村民委员会、凤山村民委员会、凤台村民委员会、华阳居民委员会、火石垭村民委员会、积富居民委员会、尖山村民委员会、金洞村民委员会、邻鄂村民委员会、龙桥村民委员会、石家居民委员会、石郎村民委员会、石柱村民委员会、水市居民委员会、水田居民 |

| | |
|-----|---|
| | 委员会、松林村民委员会、五里居民委员会、西洋村民委员会 |
| 荣昌区 | 八角井村村民委员会、白鹤村村民委员会、柏香村村民委员会、蔡家坪村村民委员会、大建社区居民委员会、大青杠村村民委员会、代兴村村民委员会、高峰村村民委员会、高观音村村民委员会、高山村村民委员会、葛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河中村村民委员会、核桃村村民委员会、红梅社区居民委员会、红庙社区居民委员会、虹桥社区居民委员会、黄坨村村民委员会、金佛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堂村村民委员会、雷抬社区居民委员会、李家坪村村民委员会、凉坪社区居民委员会、六合村村民委员会、龙井庙村村民委员会、龙王村村民委员会、排山坳社区居民委员会、培爵村村民委员会、骑龙村村民委员会、尚书村村民委员会、十烈社区居民委员会、石河村村民委员会、双流村村民委员会、唐冲村村民委员会、新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许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永陵村村民委员会、永兴寺村村民委员会、玉鼎村村民委员会、玉峰村村民委员会、正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
| 石柱县 | 安桥村、八龙村、白果村、柏树社区居民委员会、宝坪村、保合村、昌坪村、大坝村、大坪村、东木村、都会村、方斗村、丰田村、风竹村、凤凰村、国锋村、和农村、河源村、黄腊村、黄龙村、黄鹿村、黄山村、建峰村、建设村、蛟鱼村、金花村、金鑫村、九麟村、黎家村、联合村、流水村、龙河村、龙源村、绿桃村、马鹿村、木坪村、南坪村、坡口村、前光村、桥头村、青园村、全兴村、三坪村、沙谷村、山平村民委员会、上升村、石流村、石笋村、石鱼村、双河村、双龙村、双塘村、双香村、双星村、水桥村、水田村、四方村、腾龙村、天河村、田畈村、同心村、团结村、万富村、万康村、万乐村、万寿村、万寿寨村、万兴村、卧龙村、五坪村、下塘村、香溪村、响水村、新城村、兴隆村、秀才村、野鹤村、银杏村、永和村、鱼池村、玉龙村、玉石村、长沙村、赵山村、中海村、朱家槽村 |
| 潼南区 | 白沙村、白云村、半坡村、倒塘社区居民委员会、高碑村、高坎村、古泥村、黑湾村、后沟村、花坡村、花铺村、黄堡村、回头村、金龟村、九道社区居民委员会、老店村、老君村、老庙村、李台村、六角村、龙台村、马龙村、马桑村、莫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盘山村、毗卢村、桥沟村、青山村、三岭村、蛇形村、石盘社区居民委员会、石桥村、柿花村、双林村、太平村、铁钉社区居民委员会、五岩社区居民委员会、峡石社区居民委员会、小龙村、严寨村、月坝村 |
| 万州区 | 宝莲村、草堂村、大地村、枫木村、龚家湾村、古堰村、红丰村、红鹤村、快乐村、里坪村、六合村、龙峡村、马家村、马岩村、沐河村、楠木村、前进村、青杠村、山田村、石坪村、松柏村、太白溪村、土门村、碗厂村、仙鹤村、禹安村、玉都村、重岩村、灼艾村 |
| 巫山县 | 挨峰村、挨峰村（神女溪）、八树村、白龙村、茶园村、朝阳村、春泉村、春晓村、大垭村、东岗村、读书村、对合村、福坪村、高垭村、葛家村、瓜瓢村、红槽村、红椿村、红椿管护站、红花村、红石村、红岩村、后乡村、葫芦村、花竹村、槐花村、黄池村、黄龙村、黄岩村、黄岩村（神女天梯）、浑水村、鸡冠村、建坪管护站、轿子村、金花村、金龙村、金坪村、金柿村、金线村、朗子村、老鹰村、梨坪村、梨子坪管护站、里河村、柳池村、柳树村、龙山村、龙塘村、龙王村、马坪村、猫子山管护站、新花管护站、茅坝村、南山村、楠木村、宁河村、平槽村、平台村、七星村、芹菜村、青山村、青山头管护站、青石村（神女溪）、青松村、青台村、庆上村、阮村、三合村、三溪村、三羊村、哨路村、神树村、狮岭村、十里坪管护站、石沟村、石龙村、石院村、石柱村、双凤村、水库村、松柏村、松林村、锁龙村、桃花山管护站、桐元村、望霞村、五星村、伍柏村、伍绪村、犀牛村、下湾村、下庄村、仙峰村、向鸭村、向阳村、小营村、新路村、新民村、洋河村、药材村、义和村、营盘村、玉水村、云台村、云雾村、长槽村、长坪村、中伙村、自力村 |

| | |
|-----|--|
| 巫溪县 | 安乐村、八佳村、白新社区、百步村、斑竹村、宝坪村、宝山村、茶山村、城哨村、川山村、大包村、大宝村、大屋村、鹅蛋村、高竹村、桂花村、薅坪村、河口村、红池社区、花栗村、黄草村、黄花村、吉王村、江池村、焦山村、金家村、金龙村、金坪村、九龙村、九营村、酒泉村、菊花村、兰蟒村、兰英村、梨坪村、凉风村、凉水村、林场村、龙池村、龙店村、楼门村、绿坪村、马塘村、民主村、木杉村、农安村、彭庄村、平头村、平溪村、七龙村、漆树村、青梅村、清明村、清泉村、三宝村、三坪村、胜利村、石安村、石壁村、石峰村、石门村、石坪村、石柱村、双河村、双树村、双源村、水浒村、思源村、松花村、松涛村、太平村、谭家墩社区、塘坊村、天元村、田坝社区、田湾村、通城村、望山村、五峰村、西安村、西流村、西阳村、下堡村、咸池村、香树村、新农村、新田村、星溪村、兴鹿村、堰坪村、杨坪村、鱼塘村、渔渡村、玉皇村、玉泉村、云台村、长安村、长岗村、长桂村、长红村、长兴村、正溪村、中鹿村、中兴村 |
| 武隆区 | 白鹤村、白石村、板桥村、保丰村、保禾村、蔡家村、车坝村、出水村、大水村、大元村、弹子村、东升村、鹅冠村、筏子村、繁荣村、复兴村、高隆村、关桥村、官田村、广坪村、何家村、红宝村、红星村、花园村、黄草村、黄渡村、黄金村、黄楠村、简村村、接龙村、金坪村、荆竹坝村、荆竹村、莲池村、两河村、临江村、灵山村、六井村、六棱村、龙宝塘村、隆兴村、芦红村、鲁家岩村、茅坪村、梅子村、庙岭村、木根村、蒲板村、蒲坪村、青杠村、清水塘村、群力村、三河村、三元村、松树村、谭坪村、桃园村、天池村、田湾村、桐梓村、铜锣村、团兴村、万峰村、万银村、西山村、仙女村、显灵村、香房村、香龙村、香树村、小岩村、新春村、新华村、新树村、兴隆村、幸福村、徐家村、艳山红村、堰塘村、羊岩村、杨家村、银厂村、永隆村、芋荷村、长征村、中兴村、周家山村、邹家村、走马村 |
| 酉阳县 | 艾坝村、巴坳村、芭蕉村、白桥村、板桥村、苍坝村、茶香村、菖蒲村、车田村、城墙村、程香村、池水村、大板营村、大地村、大林村、大木村、大岩村、戴家村、丹泉村、鹅塘村、干田村、高坪村、高桥村、官偿村、官楠村、光明村、何家岩村、红井村、红星村、后兴村、花莲村、黄坝村、汇家村、积谷坝村、建田村、江西村、椒梓村、金山村、金线村、荆竹村、榄溪村、老柏村、老龙村、李阳村、亮垭村、岭口村、龙坝村、龙溪村、马鞍城村、马鹿村、毛坝村、米旺村、苗坝村、木坪村、木叶村、闹溪村、内口村、泡木村、七分村、清明坝村、清泉村、泉孔村、三溪口村、沙溪村、杉坪村、生基村、石坝村、石洞村、石门坎村、双桥村、苏家村、太白村、太河村、桃子村、天马村、天山堡村、铜鼓村、团结村、王家村、魏市村、昔比村、细沙河村、响水村、小店村、小河村、秀水村、沿峰村、杨柳村、营盘村、永祥村、罾潭村、张家城村、张家村、赵家村、中坝村、中心村、钟坨村、竹元村 |
| 云阳县 | 宝塔村、宝兴村、慈竹村、大树村、东方村、丰乐村、枫树村、凤岭村、高家村、高坪村、古寺村、广益村、荷花村、黑马村、红椿村、红龙村、红坪村、皇城村、黄高村、吉星村、建民村、建兴村、金道村、金银村、军家村、龙槽村、龙溪村、民治村、泥湾村、平顶村、栖霞村、歧山村、亲睦村、青康村、青印村、清江村、三元村、山花村、石宝村、双坝村、双桂村、水田村、铜鼓村、外郎村、梧桐村、五湖村、西阳村、咸池村、新建村、兴坪村、阳凤村、枣树村、枣子村、长保村、治安村、紫藤村 |
| 长寿区 | 安顺村、华中村、玛瑙村、楠木院村、潼观村、万花村、五龙村、小河村 |

项目实施地点一览表 (格式)

| 行政村编码 | 区县 | 乡镇 | 行政村 | 建设基站数量 | 基站建 | 基站 | 基站 |
|-------|----|----|-----|--------|-----|----|----|
|-------|----|----|-----|--------|-----|----|----|

| | | | | | 其中 5G 数量 | 设地址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4G/5G 用户数量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网络建设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3.1 建设方案

3.2 实施及运维能力方案

3.3 技术创新方案

3.4 网络覆盖行政村数量 (格式)

网络覆盖行政村一览表

根据网络情况列明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覆盖行政村数量。覆盖位置不包含其他运营商覆盖行政村。

| 行政村区划编码 | 市 | 区县 | 乡 | 行政村 | 是否覆盖 | 基站数量 | 基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合计 | | | | | | | —— |



注：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中“3.商务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的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

1. 资金投入及保障（格式自定）

2. 投标人资金使用承诺函（格式）

项目投资及资金使用承诺函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按照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31 号)及本投标文件项目投资额投入项目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项目服务。

2. 对收到的财政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处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因利用自有资金建设、行政区划调整、自然条件限制、项目验收等原因造成范围调整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等造成项目不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在按规定调减范围后产生的结余资金以及经决算审计认定财政预算资金占比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超限资金，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予以退回。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主要设备情况 (格式自定)

4. 配套方案 (格式自定)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表) 的,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复印件

(七)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结束)